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11 执 2608-2 号

申请执行人陈先红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龙岗经济开发区史城社居委史城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3197110116224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伟，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孟小金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3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新街居委会七队 179 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911034070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包民二初字第 03170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孟小金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98 号仕嘉名苑北楼 25 层 2508 室房屋及室内物品，限令其按期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小金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 398 号仕嘉

名苑北楼 25 层 2508 室房屋及室内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潘 正 海

二 〇 一 七 年 九 月 十 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正

